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公司管理层提请，就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国际控股”）申请借款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向中航国际控股借款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节省资金成本，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；

2.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事项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

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事项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

(此页无正文)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签字

张宏光:

章顺文:

王 岩: